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 **建議股份拆細、 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布的「整合交易單位行動計劃」，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將其股份的交易單位整合為每單位100股或1,000股股份。董事會決定採納單位股體系，據此，每單位將代表100股拆細股份。此外，各現有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將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及10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採納單位股體系須修訂公司章程，而股份拆細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香港預託證券目前按每手50份香港預託證券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及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香港預託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份香港預託證券更改為500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單位股體系、股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旨在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拆細香港預託證券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及將現有證書免費換領為新證書的手續。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拆細、採納單位股體系及修訂部分公司章程。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單位股體系、股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拆細香港預託證券的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及將現有證書免費換領為新證書的手續載於下文。

## 股份拆細及香港預託證券拆細

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布的「整合交易單位行動計劃」，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將其股份的交易單位整合為每單位100股或1,000股股份。董事會決定採納單位股體系，據此，每單位將代表100股拆細股份。此外，各現有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將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及10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為34,169,000股，其中22,451,303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將為341,690,000股，其中224,513,030股為已發行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且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為159,900份，代表15,990股股份。緊隨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生效後，已發行拆細香港預託證券總數將為1,599,000份，代表159,900份拆細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且於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生效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並無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

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拆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拆細股份及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拆細及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各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0.1股股份。香港預託證券與股份的比率將維持不變，於股份拆細及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生效後，各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將代表0.1股拆細股份。

採納單位股體系須修訂公司章程，而股份拆細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香港預託證券目前按每手50份香港預託證券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及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香港預託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份香港預託證券更改為500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預託證券收市價每份香港預託證券48.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425港元。於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保持不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出現零碎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董事認為，採納單位股體系及進行股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sup>1</sup>：

提交香港預託證券註銷通知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提交香港預託證券轉換通知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申請轉換或註銷香港預託證券的禁售期開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一) <sup>2</sup>
拆細香港預託證券交易開始.....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 50 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 500 份香港預託證券(以現有證書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證書免費換領新證書的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申請轉換或註銷香港預託證券的禁售期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 500 份香港預託證券(以新證書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香港預託證券的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以新證書及現有證書形式) 開始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 500 份香港預託證券 (以現有證書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的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以新證書及現有證書形式) 結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證書免費換領新證書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香港聯交所將因公眾假期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暫停交易。

### 以現有證書換領新證書

待股份拆細及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生效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星期三) 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以彼等的現有證書免費換領新證書。預期新證書將於遞交現有證書以辦理換領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為識別現有證書與新證書，新股票將為綠色，有別於藍色的現有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後，現有證書將僅按每份已發行新證書或已提交的每份現有證書支付 2.5 港元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的費用接納換領，以所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拆細香港預託證券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 0.1 股股份及每股股份代表 10 股拆細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 50 份香港預託證券更改為 500 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證書」	指	香港預託證券的現有證書形式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現有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香港預託證券或拆細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香港預託證券拆細」	指	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拆細為 10 份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證券交易所」	指	日本的證券交易所，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福岡證券交易所及札幌證券交易所
「新證書」	指	拆細香港預託證券新證書形式
「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第十四屆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股份拆細為 10 股拆細股份
「單位股體系」	指	單位股體系，據此，每單位將代表 100 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拆細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於香港預託證券拆細後的新預託證券
「拆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的新普通股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